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自身情况，董事会对《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

修改前为：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银信长远

英文名称：BEIJING TRUSTFAR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简称：Trustfar

修改后为：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小条

修改前为：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五）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不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做出决策后，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修改后为：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五）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做出决策后，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

修改前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为：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四、本章程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